

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8日，江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肿瘤医院（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肿瘤医院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51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 28°40'44.33"，E 115°56'56.46"。占地面积：83374.00平方米（约125亩），共布置1#门诊综合楼（地上16层，地下1层）、2#过渡病房，含发热门诊（病房6层，发热门诊3层）、3#住院大楼（地上25层，地下2层）、4#放疗中心（2层）、5#医技大楼（4层）、6#磁共振楼（2层）、7#PET-CT楼（2层）、医院食堂、职工食堂、太平间等，项目总床位1650张，日门诊量约为2400人（一般门诊量约2350人，发热门诊量约5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建设单位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1年3月2日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58号）。由于新住院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供热系统、总投资等发生变化，因此建设单位于2013年委托原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该变更说明于2013年取得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工程项目调整的批复》（赣环评字〔2013〕261号）。项目现有批复中明确新住院大楼的病床数为1200张，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因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有较大变动（原计划设1200张床位，实际建设1650张床位），因此，江西省肿瘤医院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编制完成《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

大楼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环评〔2022〕51号），共批复床位1650张。

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62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4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全部内容，放射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与调研并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在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我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其效果、“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及其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疗废水中发热门诊废水经“预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PET-CT楼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一并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院综合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赣江南支。（PET-CT楼放射性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暗烟道排至住院大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75m），排气筒编号DA001。

2.污水处理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均为地埋式，处理构筑物及设备用房均位于地下，产生的恶臭气味较小。项目采取的防治恶臭污染的主要措施：

- (1) 栅渣、污泥应定期交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 (2) 污水池封闭设计，格栅池加盖处理。

3.停车场废气

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送风和排风系统，废气收集至地面排风竖井集中排放。

4.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医院新住院大楼选用1台9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新住院大楼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

医院食堂、职工食堂采用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小，通过自设的外置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6.煎药废气

中药煎药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属无组织排放，项目中药煎煮量不多，异味产生量不大，异味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药材气味，并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间相对密闭，绝大部分异味被墙体阻隔在煎药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病原体废气

本院采用空调净化、独立排风以及新住院大楼手术室安装新风过滤系统等工艺对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在室外经扩散和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在各出入口相应位置按照规范设置醒目的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利用绿化控制噪声，并依地势对医院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合理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确保医院噪声强度在正常的范围内；加强设备运行时的运营管理，采取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修养，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药渣、医疗用品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药渣在中药熬煮间用专用容器暂存后，不在院区垃圾站内暂存，减少了二次污染，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用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弃物、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材料等。医疗废物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约每半年清理一次，另外污泥在清掏前进行监测，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经石灰消毒后，由医院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院不设置传染病房，发热门诊为配合新冠疫情临时设置，不在本院进行医疗实验检测，本院仅新住院大楼手术室设置了新风过滤装置，该过滤材料不含传染性物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和池底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290m³ 事故水池。

3.企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要求；医院食堂、职工食堂油烟处理后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南昌师范学院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五）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考核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6.51t/a，氨氮 6.36t/a，控制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7.08t/a，氨氮 1.71t/a，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考核要求，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控制总量由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调剂。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26t/a。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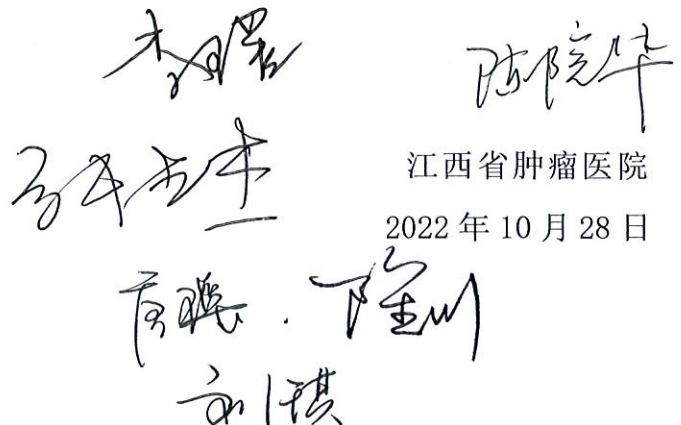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废物台账。
- 2、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西省肿瘤医院
2022年10月28日

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项目（变动）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隆川 | 江西省肿瘤医院 | 基建办副主任 | 18070076567 | 隆川 |
| 唐瑶 | 江西省肿瘤医院 | 基建办科员 | 18170898289 | 唐瑶 |
| 张志杰 |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 规划院 | 高工 | 13707086147 | 张志杰 |
| 李瑾 | 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高工 | 18607912581 | 李瑾 |
| 陈院华 |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肥肥料 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 高工 | 13870689865 | 陈院华 |
| 刘琪 |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 技术员 | 18770081364 | 刘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肿瘤医院

2022年10月28日